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20〕471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晋江市罗山街道 育德小学建筑设计方案修改调整公示

晋江市罗山街道育德小学用地位于罗山街道缺塘社区，总用地面积 17708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教育科研用地。建筑设计方案已批复同意，并已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建设单位申请对建筑方案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总平面图

（一）调整后各项数据和经济技术指标为：总建筑面积 18083.32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4432.11 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3651.21 平方米，总占地面积 4289.38 平方米，容积率 0.815，建筑密度 24.22%，绿地率 30%，停车位 89 位。

（二）1#教学楼东侧原楼梯取消；1-C 轴墙体往南侧退 4500，

此处调整后 1-4 层改为教师办公室，5 层改为储物间；西侧 2-M 轴交 1-1 轴处楼梯增加一层上至屋面。

（三）3#宿舍楼原标注“1F”有误，更正为“2F”。

（四）补充坡屋面檐口等看线。

（五）3#宿舍楼地下一层原消防水池、消防水泵房、生活泵房等设备房取消改为车库；靠近主入口南侧操场边上地下室增设消防水池、消防水泵房、生活泵房等设备房。

（六）地下室范围扩大。

（七）3#宿舍楼及风雨操场整体左移 2 米。

二、单体平面

（一）地下室范围扩大后内部重新设计。

（二）根据总平面图的调整相应调整建筑单体平面图和轴立面图。

（三）补充增设消防水池、消防水泵房、生活泵房等设备房的单体图纸。

经审查，调整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规划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

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期限 7 个工作日（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6 日）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；申请听证的，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 5 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：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。电子邮箱：jjcxghj@sina.com,联系电话：82282218。



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
